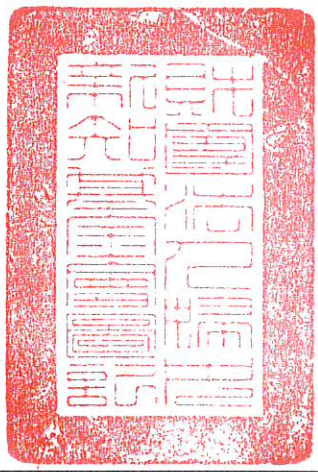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法人或團體專用（2-3）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（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）

遊說者 名稱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5028715 傳真：02-25028725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－033 縣 鄉鎮 村 和平東路三段 巷 弄36號5樓之一 台北市 大安市區 群賢里 街		
※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	113年11月20日台內政風字第1130045678號		
核准 遊說期間	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☐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☒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  遊說者： 申請日期：115年2月3日 （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）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（或代表人）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